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三）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有效提升公司价值。

（二）改善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形成公司的无形资产并产生综合效益。

（三）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 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

**第五条** 公司应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特别是管理层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职责：

(一) 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二) 定期报告：组织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工作；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 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东来访；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

(五)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 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八)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司确保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重大信息报告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

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熟悉信息披露准则和规定，熟悉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内容；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九条** 公司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前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接受有关公司的涉及资本市场投资者的质询、投诉。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三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上市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众媒体出现对上市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

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台账,记载投诉日期、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经办人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责任追究情况、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反馈意见等信息。台账记录和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若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符时,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存抵触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